#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水目寺塔——水目寺 保护修缮工程)

住房城乡建设部制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祥云县文化和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 剑川宏盛古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 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全国重 点文物保护单位水目寺塔——水目寺保护修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 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水目寺塔——水目寺保护修 缮工程。
- 2. 工程地点: 祥云县云南驿镇。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u>云文物复[2022]76 号、祥发改投资[2024]9</u> 号。
  - 4. 资金来源: 国家文物保护资金。
- 5. 工程内容: 本项目修缮范围为寺内大雄宝殿、南、北配殿、僧房、香积厨、院落地面、围墙、挡土墙等修缮,修缮总建筑面积为3855.99 m²,院落地面面积1984.08 m²,围墙长63.65m,挡土墙长53.40m。本次主要实施内容包括台基、地面、石构建、墙体、木结构、屋面、装饰装修、防虫防腐、庭院地面等项目。完成本工程施工招标的全部建设内容,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修缮范围为寺内大雄宝殿、南、北配殿、僧房、香积厨、院落地面、围墙、挡土墙等修缮,修缮总建筑面积为 3855.99 m²,院落地面面积 1984.08 m²,围墙长 63.65m,挡土墙长 53.40m。本次主要实施内容包括台基、地面、石构建、墙体、木结构、屋面、装饰装修、防虫防腐、庭院地面等项目。完成本工程施工招标的全部建设内容,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5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u>730</u>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竣工验收管理 暂行办法》及国家、地方、行业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相关质量 验收标准及规范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贰仟陆佰贰拾捌元陆角**(¥ 202628.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佰零壹万叁仟元整 (¥ 1013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按实结算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海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

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5月29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祥云县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 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肆_份,承
发包人: 川(公章)	承包人: 社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及受罪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532923MB1165地址: 好到海路	组织机构代码: 91532931218881963C 地 址: 云南省大理州剑川县甸南镇
33.	狮河村
邮政编码:672190	邮政编码: _671300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 话:0872-2324222
传真: 0872-3124800	传 真:0872-2324222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_346725961@qq.com_
开户银行: 水石石石 数数	
账户名称: 社会之人外的	号: _24311201040001776
W = 71411147 0/1014 ADD 7/QQ	

## 中标通知书

通知书编号: YNDD-20240306 招标编号: GC532900202400149001

中标人名称: 剑川宏盛古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你方于 2024-04-30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水目寺 塔——水目寺保护修缮工程 (项目名称)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水目寺塔— 水目寺保护修缮工程 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963.471866万元:

项目负责人: 王海峰 (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 ZRGC20151188); 计划工期: 730日历天:

质量承诺: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地方、行 业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 格;

请你方在接到本诵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祥云县文化和旅游局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服务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 7.4.1 款 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 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招标代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打印日期: 2024-05-13

作为办理后续手续的唯一中标凭证,请妥善保管,复印无效!遗失不补!